

	艾美特(開曼)國際有限公司	頁數：3
		文件編號：FI-26
	檔案名稱：誠信經營守則	版本.版次：1.0.
		制訂日期：2013/03/08



範圍

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、健全發展 業 特訂
本守則。

本守則 範圍 於子公司、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 之
之 人 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 人等集 企業與
稱集 企業與 。

不誠信行為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
稱實質控制者 於從事 業行為之 程中 不得直接或間接 、
、 或 受 何不正當利益 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 或違背
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獲得或 利益 稱不誠信行為 。

行為之 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
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 其董事 理事 、監察人 監事 、經理人、
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 利益之態樣

本守則 稱利益 其利益係 何有 之事 何 或名義
之金 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
係 發 特 利義務之虞時 不在此限。

四 令遵循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 、證券交易 、 業會計 、政治 金 、 治
、政 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
其他 業行為有關 令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。

政策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 之經營理 制 誠信為基礎之政策
並建立 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六 防範方案

本公司宜依 之經營理 政策 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必 時訂
含 業程序、行為 南 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。

本公司訂 防範方案 應符合公司 其集 企業與 營 在地之相關 令。

本公司於訂 防範方案 程中 宜與員工、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 協 並與相關利益 體溝通。

七 防範方案之範圍

本公司訂 防範方案時 應 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。

本公司訂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 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行賄 賄。
- 二、 非 政治 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 或接受不合理禮 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八 與執行

本公司 集 企業與 應於其規章 外文件中 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 積極落實 並於內部管理 外部 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九 誠信經營 業活動

本公司應 公平與 之方 進行 業活動。

本公司於 業往來之 應考量其代理 、 應 、客戶或其他 業往來交易 之合 性 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 其內容宜 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交易相 人如涉 不誠信行為 得隨時終 或解除契約之 款。

行賄 賄

本公司 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於執行業務時 不得直接或間接 、 、 或 受 何 之不正當利益 回扣、佣金、疏通費或 其他途徑向客戶、代理 、 、 應 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或 受不正當利益。但符合營 在地 律者 不在此限。

非 政治 金

本公司 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 或個人直接或間接 捐 應符合政治 金 公司內部相關 業程序 不得藉 謀取 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本公司 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於慈善捐

贈或贊助 應符合相關 令 內部 業程序 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三 不合理禮 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

本公司 其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 不得直接或間接 或接受 何不合理禮 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藉 建立業關係或 業交易行為。

四

與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督促公司防 不誠信行為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續改進 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宜得 派專 單位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 監督執行。

業務執行之 令遵循

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 令規 防範方案。

六 董事、監察人 經理人之利益迴避

本公司宜建立防 利益衝突之政策 並 當管道 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 其與公司有 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應秉 高度自律 董事會 列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 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得陳述意見 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 表決 討論 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。董事間亦應自律 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 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 之職位 使其自身、配 、父母、子女或 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七 會計與內部控制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 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並應隨時檢討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 執行 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 期查核 制度遵循情 並 成稽核報告 報董事會。

八 業程序 行為 南

本公司依 六 規 訂 業程序 行為 南 具體規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 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 其內容至少應涵蓋 列事 ：

- 、 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 標準。
- 、 合 政治 金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 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金額標準。

- 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 其申報與處理程序。
- 、 業務上獲得之機密 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 。
- 六、 涉有不誠信行為之 應 、客戶 業務往來交易 之規範 處
理程序。
- 七、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。
- 八、 違反者 取之紀律處 。

九 教育訓練 考核

本公司宜 時 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 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
訓練與宣導 並邀請與公司從事 業行為之相 人參與 使其充 瞭解
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 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 人力資源政策結合 設立
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檢舉與懲戒

本公司應 正當檢舉管道 並 於檢舉人身 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。
本公司 於違反誠信經營規 之懲戒 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
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 處理情 等資訊。

資訊揭露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、年報 公開說 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 。

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 並鼓勵董事、監察
人、經理人 受僱人 出建議 據 檢討改進公司訂 之誠信經營守
則 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三 實施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 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。